**面 试 人 员 须 知**

1、面试人员须持有效身份证件，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候考，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弃权。

2、面试前，应试人员在候考室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。

3、应试人员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面试室。应试人员所携带的所有物品，不得带入面试室，到达面试室门口交工作人员保管。

3、应试人员要佩戴面试序号牌进场，**不许以任何方式介绍本人姓名、职务、基本情况。**如违犯上述规定，一律视为违纪，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4、应试人员进场后，要按照主评委的要求回答问题，应尽量使用普通话，不得超过规定的答题时间7分钟,在最后1分钟时，计时员给予提示。到达规定时间，应试人员须停止答题。

5、面试完毕，应试人员应立即离开考场，在指定位置等候工作人员宣读面试成绩，应试人员知晓本人面试成绩后方可离开考点。

6、应试人员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应试者进入面试考点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

7、应试人员违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，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者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